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0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848.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审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41,529.42	21,331.73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0.00	2,500.00	24 个月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995.40	2,000.00	24 个月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1,500.00	—
合 计		53,424.82	27,331.73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01.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5,864.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展的情况下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截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有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合理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2,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2,000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87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因此，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可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吉大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关于吉大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